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第四包、第六包（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TGZC2024-569

第四包

采 购 人：天水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4
第三章 合同文件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商务标部分	38
二、技术标部分	48
三、资格审查	56
四、其他资料	6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3
一、项目概况	63
二、项目内容和基本要求	63
三、实施要求	64
四、质量要求	65
五、售后服务	66
六、安全管理要求	67
七、验收标准	67
八、服务期限	68
九、付款方式	68
十、报价方式	68
十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参考清单	69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民政局的委托，对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569

二、项目名称：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

三、招标内容：**四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为张家川县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新建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150张；**六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给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6方面服务）为甘谷县不少于900名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具体最高预算单价及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项目预算：345万元（其中第四包75万元；第六包270万元）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3条款提供）；

（二）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若投标人为外省企业，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五）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100%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 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00:00:00起至2024年11月27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

(三)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民政局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青年南路

联系人：张奇正

联系电话：0938-855595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林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枣园路香榭丽舍商住楼6-2304号

联系电话：17509380880

2024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 项目编号: TGZC2024-569
2	采购人: 天水市民政局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青年南路 联系人: 张奇正 联系电话: 0938-8555951
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林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枣园路香榭丽舍商住楼6-2304号 联系电话: 17509380880
4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预算金额: 345万元(其中第四包75万元)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 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的全部费用。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p>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tt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项目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p>
11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地点：同公告一致</p> <p>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p>
12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p>
13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不组织
1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商定）
17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我单位将在投标时间前半小时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上传钉钉群二维码，请各授权代表及时登录并获取钉钉群二维码加入会议群。如在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不适用）
-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天水市民政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天水市民政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等；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复印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3.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1.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1.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1.5 具备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

1.3.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1.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 2.3.1 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 一、商务标部分
- 二、技术标部分
- 三、资格审查

四、其他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3.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3.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4.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4.2.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4.2.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整体编制成册。

3.5.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

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第四包、第六包（二次）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权修改或撤回。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

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6.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

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的签署

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9 款或 11.1、11.2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 11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

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6.1 投标人质疑

1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6.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6.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p>	<p>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 (https://credit.gansu.gov.cn/) / (若投标人为外省企业, 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 (https://credit.gansu.gov.cn/) (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预留 100% 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其它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0 日历天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4.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4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1.5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 中标人数量

5.1.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表 1: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分值	备注
价格部分 (1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p> <p>1、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优惠后价格=最高限价*(1-优惠率)。</p>		10	包含完成该项目的 所有费用。
技术部分 (60 分)	产品技术 参数	<p>1. 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无偏离的计 10 分; 2. 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文件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响应的,技术参数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计 0 分;</p>	10	
	实施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括 1)施工重难点分析; 2)评估设计; 3)改造方案; 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5)安全保障; 6)供货方案; 7)人员措施等。</p> <p>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详细分析,并提供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有保障措施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分析,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有保障措施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差,提供的解决方案较差,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5 分; 4、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相应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5	

	智能信息化系统	为方便采购单位通过信息化对床位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投标人需具备稳定的信息化系统服务能力,具备①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②设备在线监控;③改造评估;④设备在线率监控;⑤服务定位;每具备1项功能得2分,以上最高得10分。(提供信息化系统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机制、应急保证措施等,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制度、供应商与家庭沟通制度、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有效、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完整得3分,一般得1分。	5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拟写项目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完整详细的进度表、各节点的保证措施、后勤保障措施、重点难点环节的应对措施等,针对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完整,不缺少关键点,专门针对本项目,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1分,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响应、解决问题时间短,能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者不完善的扣1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1分,减完为止。	5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社工、养老护理员等相关服务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1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与其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	12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养老改造相关内容，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p>	10	
--	------	--	----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标的物及数量

具体改造内容见后附表。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合同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的__%的折扣，最终以提供服务具体数量为准。

合同总价款=合同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折扣）×实际服务数量。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照采购方要求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进度付款：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80%后（金民系统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____ 元（大写：____元整）；

结项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2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需求提供发票。

3. 供应商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执行供应商承诺书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准确、优质服务。

2. 乙方对违规、违法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

(1)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踪并组织验收，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安装投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及验收机构提供服务成果证明文件。

(2)乙方项目完成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3)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只要发现验收不合格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积极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

收。

九、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设备质保期 __个月，并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服务质量、施工质量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乙方须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在现场对老人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常规使用方法。

5. 质保期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及智能化设备流量费，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6. 若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某批次产品不能及时交付的，乙方应按照等同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标准的同类产品进行交付。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逾期付款总天数的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未付款*0.05%*逾期天数），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5.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提交天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二份，需方二份，行业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_____包公开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综合优惠率为____%（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前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号	项目名称	综合优惠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最终以提供服务具体数量为准。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品牌型号	优惠后单价	备注
1								
2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根据实际情况拓展。
3. 优惠后价格=最高限价*（1-优惠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投标人业绩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用户盖章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一)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注：

1.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组人员证书

(四) 技术响应证明 (支撑) 材料

(五) 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六) 售后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资质文件
- 5、审计报告
- 6、纳税证明
- 7、社保缴纳证明
- 8、信用查询记录
- 9、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未列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

第五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 号）要求，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着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天水市将开展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

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天水市完成不少于 1817 张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切实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项目内容和基本要求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

包号	县区	新建家庭养老床位数 (张)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四包	张家川县	150	75	

2、基本要求

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项目服务对象为项目地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分散

供养特困对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等。综合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为其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需要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不重复改造，有 2 名以上共同生活老年人的，床位建设视作一张。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后，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三、实施要求

1、对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含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用品配置等）。

2、依照民政部门提供的符合标准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名单，在服务对象同意的前提下，按照老年人需求，结合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结果和老年人需求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居家环境、居家生活和安全需求，在保证必要改造前提下，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参照《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行方案设计，并依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确认表确定的建设项目，对老年人家庭

进行改造，安装相应的设备，并及时完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前后对比电子档案。不得过度改造造成资源浪费。同时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3、服务对象满意度应不低于 90%，否则应要求实施主体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公示发布。

4、所有设施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部门相关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安装标准。

5、所有智能化产品的实时服务数据确保对接至系统平台，同时推送到老人监护人手机端，并保证正常运营。

6、中标的服务机构需完成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内的数据上传和维护。

四、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符合国标（无国标的需达到行业标准）。在产品安装前，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或不配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

4、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

6、采购人将邀请专业人员，对安装到位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无条件更换。

五、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不少于2年质量保证期（包含1年服务费）（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涉及到本项目设备及施工内容相关的故障或问题，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予以解决，保证项目合格率和客户满意度。

3、中标人需有完善的安装实施、培训、维护方案。

4、投标人应充分保证售后服务主要硬件维修所需的备件供应。更换的备件型号和规格应与被更换的完全一样或更优。

5、投标人在每次预防性维护后，应针对设备的隐患，充分准备备件，并及时进行更换。

6、投标人每完成一户改造，需提供售后服务卡给服务对象。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监督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六、安全管理要求

1、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投标人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不记名工程意外伤害保险。投标人在项目工程现场施工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若发生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与采购人无关，同时按合同要求保证施工进度，按时完工。

七、验收标准

1、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组织验收。

2、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和规范。

3、由民政局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并组织入户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对未通过验收的，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确保服务质量和所供货物的质量及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结果作为改造资金

的结算依据；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和专业验收机构要及时将改造资料移交民政局，按照一户一策要求，留存备查。

八、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九、付款方式

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十、报价方式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每户改造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以提供服务具体数量为准。

十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说明	以民政部《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明确的3类28项内容为基础，结合养老服务市场成熟产品供给和我市城乡实际，初拟3类76项养老服务产品。						
一、适老化改造清单（共36项）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防滑砖	铺设防滑砖，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00/平米	
2				防滑地垫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地垫，避免老年人滑倒。PVC材质	98元/平方米	
3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移动坡道	天然橡胶材质或PVC，耐水防滑，承重力≥500kg；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	210/个	
4				水泥坡道	水泥浇筑	200/平方	
5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门槛移除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拆除。	900	
6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方便轮椅进出，按需施工。	1200	
7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下压式门把手	面板总长：约230mm 面板孔距可调节；开门方向通用型。	300	
8		安装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人使用	闪光振动门铃	接收器插电，智能闪灯，铃响亮灯	150	
9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落地床边扶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采用抗菌尼龙外管内置不锈钢管，钢管厚度不小于1mm，	80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杆)		手	双管加固		
10				床边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上下扶手架为碳钢材质，总体碳钢材料厚度不少于1.0mm。	380	
11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单摇护理床	规格：长度 \geq 2000mm，宽度 \geq 900mm，高度 \geq 450mm； 上身升降角度 \geq 60°，免漆板床头板和床尾板，钢质床架，床面，铁条床面； 含床垫；刹车静音轮（刹车、万向），脚轮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药性和耐化学品性，保证了脚轮的使用寿命。	1900	
12				双摇护理床	整体承重 \geq 300kg；背部调节高度：0-75 \pm 5，腿部调节高度：0-40 \pm 5；床体主框架 \geq 1.0mm成型方管焊接，防腐防锈；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配置静音万向脚轮，刹车稳定；床头床尾为优质环保实木材质；配备铝合金护栏，可收缩平放；床垫采用优质椰棕+高密度海绵，结实耐用	2600	
13				电动护理床	电动升降双摇；床架铺板采用 \geq 1.2mm冷扎钢板一次模压成型，表面无焊点；床架框架采用1.5mm壁厚钢管；带刹车橡胶脚轮，电动调节系统。	445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4		配置防压 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 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 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 等	防压疮床垫	尺寸:长度 \geq 1900mm,宽度 \geq 900mm,气垫采 用医用PVC材料,产品由气垫、充气泵和导 气管组成	450	
15				防压疮坐垫	气垫采用pvc材料,多孔透气	60	
16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 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形扶手、135° 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 手等	一字形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采用抗菌尼龙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 管尼龙,厚 \geq 4MM,直径35MM。内管加厚304 不锈钢,厚 \geq 1.1mm,直径25MM。长度L=60cm。 扶手表面有防滑浮点,承重力 \geq 200kg。	150	
17				U形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采用抗菌尼龙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 管尼龙,厚 \geq 4MM,直径35MM。内管加厚304 不锈钢,厚 \geq 1.1mm,直径25MM。长度L=60cm。 扶手表面有防滑浮点,承重力 \geq 200kg。	250	
18				L形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采用抗菌尼龙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 管尼龙,厚 \geq 4MM,直径35MM。内管加厚304 不锈钢,厚 \geq 1.1mm,直径25MM。600*400mm	250	
19				135°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采用抗菌尼龙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 管尼龙,厚 \geq 4MM,直径35MM。内管加厚304 不锈钢,厚 \geq 1.1mm,直径25MM。 600*400mm	25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20				T形扶手	扶手应符合残联无障碍标准，采用抗菌尼龙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管尼龙，厚 $\geq 4\text{MM}$ ，直径 35MM。内管加厚 201 不锈钢，厚 $\geq 1.1\text{mm}$ ，直径 25MM。700*500mm	270	
21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马桶助力扶手	不锈钢框架，防滑扶手，扶手架高度宽度均可调节，适合各种马桶使用	700	
22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配置洗浴 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沐浴椅	带靠背，带扶手，可以调节高低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 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 PE 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扶手：扶手表面安装有 EVA 防滑海绵，防滑耐用。	370	
23				沐浴床	含：花洒+水袋+充气泵，柔软 PVC 材质，独立双层主体气腔	900	
24				洗头盆	塑料材质，高弹性枕垫，硅胶理疗浮点，洗头缓解疲劳	70	
25				配置如厕 设备	辅助老年人如厕	便盆	聚乙烯材质，用于卧床老人，方便老人如厕
26		接尿器	塑料材质，用于卧床老人，方便老人如厕			60	
27			蹲便器改造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轮椅老年人使用	配置移动坐便器	适用于老人，行动不便者，底部加厚防滑条，使用稳定，ABS 材质	35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28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感应灯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人体红外感应小夜灯	人体感应灯,感应距离:不低于3米,方便老人起夜	60	
29	物理环境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老旧线路改造	老旧线路更换(电线材质:纯铜芯,安全阻燃,紧密防水)。	110/米	
30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121	
31				更换二三插座	更换二三插座(插座材质PC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121	
3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防撞护角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护角,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Pvc材质包角	5	
33				防撞条	抗氧化EVA/NBR材质,适用于家具及墙壁阳角处粘贴,尺寸可定制	40/米	
34	适老化家具配置	例如换鞋凳、适老椅等便于老年人日常活动使用	换鞋凳	实木、带扶手、防滑,高密度回弹海绵,加宽加厚椅脚,稳固承重	480		
35			适老椅	高密度海绵填充坐垫,高回弹,久坐不变形,舒适靠背,稳固椅腿,符合老年身体特征,便于起身	52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36				适老桌	实木，弧形餐位，设置有适老化抓手，稳固桌腿，符合老年人身体特征	850	
二、智能化改造清单（共 17 项）							
37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Wifi 路由器	为智能设备提供网络，可支持多设备同时连接，可穿墙，距离远，需搭配宽带使用	450	
38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为智能设备提供网络，轻巧便捷易携带，传输信号稳定，需搭配流量卡使用	400	
39		网关		网关	主机可以实现室内智能设备的数据传输及处理中心，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500	
40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可一键呼救，同时设备可以自动检测人体存在情况，手机或服务中心接收信息，快速应急处置	紧急呼叫器	SOS 紧急按钮、如遇险情、可一键呼救；无线传输，操作更简单；无线发射距离：无障碍通信距离≥80m	300	
41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床垫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人呼吸、心率等健康数据，可一键报警	智能监测睡眠带	监测心率、呼吸率、体动、在床、离床等数据；监测入睡时间、起床时间、睡眠质量、翻身次数、起夜时间，生成睡眠报告，发生异常可及时推送报警消息。	1250	
42		毫米波雷达生命体征监测器		毫米波雷达生命体征监测器	非接触毫米波雷达生命探测方式，可探测呼吸、脉搏、睡眠质量等多项体征指数	120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43		智能腕表		智能腕表	双卫星系统极速定位；一键呼救（SOS），双向通话；闹钟提醒，语音提醒；防水级别：生活防水；可监测血压、心率等生命体征指标	500	
44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相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烟雾火情监控、遇险告警推送	250	
45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发生燃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燃气泄漏监控、遇险告警推送	250	
46		溢水报警器		溢水报警器	内置水浸传感器,可以采集水浸或漏水,上传至云平台	230	
47		一氧化碳报警器		一氧化碳报警器	发生一氧化碳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一氧化碳泄漏监控、遇险告警推送	580	
48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智能监控摄像头	远程视频监控,支持wifi联网,支持红外夜视,支持云存储功能	500	
49		双向语音报警器	双向实时语音通话,可支持远程查房,相关服务数据可同步至服务机构信息平台	双向语音报警器	SOS呼叫报警,双向语音对讲,按钮拉绳双重设计	500	
50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门磁感应器	采用内置电池,待机时间在1年以上;具有开门、关门、低电压发射无线信号的功能	200	
51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人体红外感应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安装并实时传输数据感应人体活动。	23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52		人体存在感知仪	具备场景识别能力,识别有人、无人及人员活动状态	人体存在感知仪	具备场景识别能力,识别有人/无人及人员活动状态;不受温度、湿度、噪声等影响	500	
53	智能感应设备	毫米波雷达跌倒报警器	适用于浴室、卫生间、卧室等小区域场景,具有跌倒报警和日间活动监测功能	毫米波雷达跌倒报警器	人体跌倒感应(适用于单人卫生间、厨房场景);支持有人入侵检测报警、无人报警、跌倒报警、驻留报警	800	
三、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共23项)							
54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手杖	铝合金单手杖,下支可调	85	
55				四脚手杖	上节材质铝合金;下节+底座为碳钢焊管;防滑手柄,高度可调节,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的pVc材料;最大静载荷100kg。	120	
56				拐凳	铝合金材质,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坐板为PP+纤防滑板,防滑橡胶胶脚;坐板承重指数: $>$ 静载100Kg 坐板承重指数: \geq 静载100Kg	170	
57				肘杖	材质铝合金,舒适耐用、高度可调;支脚垫材质有弹性、耐磨、防滑	85	
58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助行器	高度可调;主架采用铝合金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调节适用高度;四脚套有防滑耐磨胶脚;把手防滑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可折叠,方便携带出行。阶梯式扶手,方便起身使用及起身,正常助行使用。	30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59	老年用品 配置	轮椅/助 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 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 老年人活动空间	轮椅	车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 锁紧装置 可靠, 使用安全; 刹车采用钢制驻刹和手控刹 车, 灵活可靠; 座椅软靠背, 软座垫; 脚踏板 为旋转折叠式塑料/铁踏板	750	
60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 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镜片采用光学玻璃材质; 带 led 灯	70	
6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 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指甲 钳	指甲钳配有放大镜, 主体材质为碳钢, ABS 树脂	65	
62		自助进食 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 碗(盘)、助食筷、弯柄勺 (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 具	产品特点: 无毒环保、防滑、防溢、手感舒 适; 产品用途: 专为老年人、残疾人、手部关节 屈曲功能受限、抓握功能不到位、握力不足 的人群, 通过扣带把餐具固定在手掌上, 代 替手抓握功能	400	
63		床边桌	辅助老人在床上进食	床边桌	便于清洗, 携带方便	500	
64		多功能移 位机	解决从轮椅到沙发、床、坐 便器、座椅之间的移位难题	多功能移位 机	钢材架构, 静音万向轮, 承重不小于 100KG, 健康无异味	2200	
65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包括盒 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 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助听器	耳背式助听器, 全数字信号处理, 专业噪音 过滤系统, 有效防止啸叫; 适用中、重度听 力残疾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500	
66		穿衣辅助	辅助老年人穿衣	穿衣辅助杆	材质: PP+海绵材质, 穿衣钩曲线造型	7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67		卧床洗头器	床上辅助老年人洗头	卧床洗头器	颈部凹槽设计,底部排水连接。充气设计收纳方便,全套包含:中号洗头盆、花洒水袋、气枕、防水垫、防水披肩和气筒	350	
68	老年用品 配置	收音机	全波段,自动搜台,大音量、大显示。老年人便于携带	老年人便携式收音机	内置收音天线,大音量,机身小巧便于携带,FM收音频率 87.5-108mHz	170	
69		坐便椅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坐便椅	座位高度可调节;安全承重 100KG;椅架由优质高碳钢管焊接;采用可折叠结构;座便器厕板马桶采用工程塑料,强度高,易清洁,无味防裂;扶手防水;脚垫采用耐用防滑橡胶材料。	400	
70		马桶增高器	增加马桶座位高度,方便老人坐下;连着扶手,助老年人撑起膝盖	马桶增高器	环保无毒 PP 材质;使用方便,安全简单,易清洁	300	
71		智能药盒	分格摆放,智能提醒,防止老人忘记吃药	智能药盒	采用食品级材质,更安全健康,分格设置;可设置闹钟,帮助老人准时服药	95	
72		血糖仪	测量血糖浓度的电子仪器,居家老年人测量和监测血糖	血糖仪	试纸独立包装,结果语音播报,高清数显大屏;便携简单操作五电极技术,氧化酶检测;记忆功能;微量无痛采血;SOC 芯片+MCA 算法智能无误差;检测范围:1.1-333mmol/L;红细胞压积比: 30%-60%;带 50 片试纸	345	
73		血压计	居家老年人定期测量血压,了解自己的血压状况,并采取措施维护身体健康	血压计	血压测量精度:不大于±0.4kPa(±3mmHg);脉率测量范围:40次/分-199次/分;LCD 段码液晶屏;血压测量结果分级显示;低电压提示,超压保护,错误提示功能;记忆功能;语音播报功能;通讯功能,血压计通过蓝牙连接将测量数据传送至接收端(选配)。	340	

序号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74		起背器	失能老年人起身支架靠背垫	起背器	碳钢支架材质浮肿 \geq 150KG, 防滑扶手, 高密度海绵, 多档可调解, 折叠收纳。	1000	
75		移位枕	用于老人翻身	移位枕	形状: R型或者三角型, 高密度海绵, 外套为全棉材质, 适用于卧床老人护理翻身垫, 预防压疮。	80	
76		插排	用于改造连接智能设备	插排	用于改造连接智能设备	80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

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